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7月29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佩霖主持，应与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7月25日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充分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上半年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使用及有关的信息披露合乎规范，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按照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监事会拟提名于佩霖先生、吴清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的义务和职责。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结合近期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如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9,3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两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纺织产业大数据工厂项目	77,100
2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200
合计		79,30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赞成：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的议案》

结合近期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经审议，监

事会同意公司对 2016 年 6 月 28 日披露的《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进行相应的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及《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赞成：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的议案》

结合近期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16 年 6 月 28 日披露的《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进行相应的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赞成：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召开了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将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由24个月调整为12个月。

除有效期和募资金额调整外，《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召开了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授权有效期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调整为12个月。

除上述调整外，《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7 月 30 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于佩霖

于佩霖，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工程师。毕业于北京服装学院，本科学历，1999年加入三联虹普，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纺丝工程部经理。

截止2016年7月29日，于佩霖持有公司44.8万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于佩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2、吴清华

吴清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 年出生，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北京服装学院，本科学历。1999 年加入三联虹普，现任本公司监事、副总工程师兼项目管理部经理。

截止2016年7月29日，吴清华持有公司39.96万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5%。吴清华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